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獲 Double Lions 告知，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 0.091 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所有 22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8.33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配售代理所確認，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Double Lions 持有 414,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34.54 %，並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莫麗賢女士及蘇建霆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Lale Kesebi女士、蘇偉成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